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3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2,193,731,717.20元，2025年半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258,557,817.73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512,599,26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898,900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511,700,36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585,018.20元（含税）。2025年上半年，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664,6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7,249,715.20元，占母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比例为10.54%，占2025年半年度合

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49%。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送红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刊登于2025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刊登于2025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8）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3、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尹志锋先生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议案之关联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5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尹志锋先生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议案之关联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5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